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37号

当事人：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摊贩备案卡 备案编号：WSBYGSP20240024

住所（住址） ：毛溜沟服务区

经营者：申\*\*

2024年8月26日，我局接到乌苏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乌烟移〔2024〕22号），内容为申\*\*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阿布烈提、王林对申\*\*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28日立案，并指派阿布烈提、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经营者申\*\*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7月2日从河北省邯郸市小商店原价购买卷烟钻石（玫瑰二代）6.2条，钻石（硬红）3条，钻石（硬玫瑰）2条，中华（金中支）1.6条，共计4个品种12.8条卷烟。截至2024年7月9日案发时，当事人以15元/盒的价格销售卷烟钻石（玫瑰二代）2盒，剩余上述4个品种共计12.6条卷烟在店内销售，已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的违法行为。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当事人以15元/盒的价格销售卷烟钻石（玫瑰二代）2盒，违法所得为8元（15元/盒-11元/盒）×2盒=8元）。根据乌苏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核定的涉案卷烟的价格，本案违法经营总额为2100元（6条×110元/条+2条×105元/条+3条×80元/条+1.6条×600元/条+15元/盒×2盒=2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乌烟移〔2024〕22号）1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的违法事实及案件来源；

1. 《食品摊贩备案卡》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备案信息相符；
3. 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王路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信息及委托的事项、时限、权限；
4. 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7月9日乌苏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的违法事实，以及销售的卷烟的品种、数量的事实；
5. 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的事实，以及销售的卷烟的品种、数量及价格的事实；
6.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3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

年7月9日乌苏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申\*\*经营的食品摊贩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卷烟的品种、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10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3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销售的卷烟数量较少，且均为真品，也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章市场综合管理“序号1，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违法经营总额不满1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没收违法所得；（3）处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没收违法所得8元；
3. 处违法经营总额2100元20%的罚款420元。

罚没款共计42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